

# 兩願離婚協議書

立書人 男方\_\_\_\_\_（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）

女方\_\_\_\_\_（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）

茲經雙方同意離婚，依據民法第1050條規定訂立本兩願離婚協議書，並向戶政事務所為離婚登記。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兩願離婚協議書簽訂並向戶政機關完成離婚登記後，雙方婚姻關係消滅。

二、雙方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

無未成年子女或全部子女已成年。

有未成年子女共\_\_\_\_\_名，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如下：

由男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由女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由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※於戶政事務所完成離婚登記之日為婚姻關係消滅之日。

※證人須具完全行為能力，並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之真意。

※有關雙方財產歸屬、贍養費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、會面交往等約定事項可參考附件。

無附件或辦理完離婚登記後自行另為約定。

有附件，含本協議書共\_\_\_\_\_頁。

立書人（男方）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戶籍(居留)地址：

電 話 ：

立書人（女方）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戶籍(居留)地址：

電 話 ：

證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證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